

证券代码：6008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##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5〕2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，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、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，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，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。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将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第9.5.2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规定的“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”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600811	东方集团	A股 停牌	2025/3/17	全天	2025/3/17	2025/3/18

- 停牌日期为2025年3月17日。
-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3月18日。
- 实施后A股简称为\*ST东方

#### 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A股

(二) 股票简称：股票简称由“东方集团”变更为“\*ST 东方”

(三) 股票代码：仍为“600811”

(四)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

## 二、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告知书》，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、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，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，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。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3,896,546,638.75 元、4,865,498,090.36 元、6,542,641,212.14 元、824,804,130.07 元，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(更正前，下同)的 25.20%、32.05%、50.44%、13.56%，分别虚增营业成本 3,875,480,343.50 元、4,844,256,749.59 元、6,530,267,411.95 元、823,740,728.14 元，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 23.74%、29.57%、45.43%、11.45%。公司 2020 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将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5.2 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规定的“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 3 年存在虚假记载”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## 三、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停牌 1 天，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## 四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关于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。同时，公司立即开展合规自查，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信披工作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。

## 五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，应当申请停牌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**六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**

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，仍通过投资者热线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。

- 1、联系人：证券部工作人员
- 2、联系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
- 3、联系电话：0451-53666028
- 4、公司邮箱：dfjt@orientgroup.com.cn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年3月17日